附件3

申报单行材料要求

封页。体现服务主体名称，项目负责人及电话，申报日期，加盖公章。

1.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申报表。

2.服务主体基本情况。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4.农机具场所、配备情况（包括农机具场所，存放地点等动力机械的人机合影照片）。

5.拥有或整合农机具花名表，（包括主机的品牌、名称型号、种类、数量等，配套农机具品牌、名称型号、种类、数量等）。

6.所有参与作业人员驾驶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农机行车本,职业技能证书等。

7.财务、农业生产托管等相关制度上墙公示照片。

8.农机安全生产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9.在“信用山西”网站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（“黑名单”）的查询结果证明。

10.其他相关支撑材料（获得各级荣誉证书等）。

注：（1）项目单行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（服务主体、乡镇、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组办公室）。

（2）各部分内容，用彩色纸隔开。